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8次(第822次) 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52分

貳、召集人召集會議

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曾董事文生召集會議。

參、提會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經濟部來函(附件1)

奉經濟部114年6月17日經人字第11408421821號函示：

有關貴公司訂於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召開之114年股東常會，本部指派股權代表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(一)本部指派股權代表如下：貴公司董事長曾文生、總經理王耀庭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法正、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王雅玢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楊宏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分署長郭曉蓉、本部主任秘書莊銘池、本部經濟法制司司長羅翠玲、本部能源署主任秘書翁素真、貴公司楊振雄(勞工董事)、黃文峯(勞工董事)、林政良(勞工董事)等12人，共同代表本部行使職權。

(二)本部前業推派董事及推舉獨立董事如下，併予敘明：

1. 曾文生、王耀庭、林法正、王雅玢、楊宏澤、郭曉蓉、莊銘池、羅翠玲、翁素真、楊振雄、黃文峯、林政良等12人為董事，並推薦曾文生、王耀庭、林法正及王雅玢為常務董事，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分別由現任董事長曾文生及總經理王耀庭續任。

2. 廖惠珠、林美珍及曾怡潔等3人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，並推薦廖惠珠為常務董事。

除遵照外，特提出報告。

決定：遵照經濟部來函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報告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(含獨立董事)當選名單如下：

董事：曾文生、王耀庭、林法正、王雅玢、楊宏澤、郭曉蓉、莊銘池、羅翠玲、翁素真、楊振雄、黃文峯、林政良等 12 人。

獨立董事：廖惠珠、林美珍及曾怡潔等 3 人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選舉事項(選舉常務董事)

案由：奉經濟部函示，推薦曾文生、王耀庭、林法正及王雅玢等 4 人為常務董事；另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推薦獨立董事廖惠珠為常務董事，請選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408421821 號函示辦理。
- 二、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，其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，名額至少 3 人，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，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另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」三、(一)2 規定，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，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選舉結果：

經 15 名出席董事(包括 14 名實際出席之董事及 1 名委託代理出席、選舉常務董事之董事，已達 15 名應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)投票互選結果，曾文生、王耀庭、林法正、王雅玢及廖惠珠等 5 位董事當選為常務董事。

伍、討論事項(無)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會議結束(下午5時4分)